

20250143

大丰区 2025 年度工贸企业三级安全
生产标准化评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

乙 方：江苏恒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江苏恒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大丰区 2025 年度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采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内容：包含不限于，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陆仟元整（¥ 176000 元）。

合同总价为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和税金等（包括服务所使用的材料和部件、耗材、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费用、人工费、人员保险、服装费、材料费、管理费、福利、招标代理费、咨询费、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进口税、增值税、营业税和其他税费，以及其他交付使用方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帐、电汇、网汇、保函等

2. 乙方交纳 壹万柒仟陆佰元整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缴纳，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备案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3. 甲方对评级 AA 及以上政府采购乙方（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交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0 日历天内完成全区 40 家规上企业标准化现场评审定级工作。
2.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九、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 30%预付款，在项目服务结束后一次性结清费用。在实际结算费用时，按照实际通过三级标准化评审的企业数予以结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验收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并扣留履约保证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9日



附件：

服务内容

一、项目内容：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标准化基本规范要求，从企业安全生产各项制度、生产工艺、设备、设施、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较大以上（含较大）安全风险辨识、危化品使用情况等方面对企业进行全面综合的安全考评；对存在的隐患和问题提出有效解决方案和建议，帮助指导企业开展好安全生产标准化持续运行工作，切实帮助企业提高本质安全和管理水平。形成《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为安全监管部门提供达标依据。

二、项目要求：

1、总体要求

1.1 具有安全技术服务经营范围内的服务能力。

1.2 本项目需配备标准化评审员应不少于 8 人，具备中、高级职称，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职称（人社部门颁发）人员不少于 4 人（拥有其一资质即可），且从事安全等相关工作 3 年以上，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均须为乙方自身雇员（退休及外聘均不计入自身雇员）。每家企业安排不得少于 3 名评审人员（需具备标准化评审员资质）开展现场评审工作，其中至少 2 名人员需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职称（人社部门颁发）（拥有其一资质即可）。

1.3 应充分发挥在人才、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优势，根据服务类型和内容，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专家检查服务队伍开展服务，以确保技术服务的工作质量。

2、工作流程

2.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企业规模特点，提前制定详细的总体服务工作计划，明确技术服务的内容、人员及工作量。

2.2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对评审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应逐一和企业交底，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督促企业完成隐患整改工作；评审结束后，按服务类型编制评审报告，由参与检查的相关专家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后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报告主要包括：根据《盐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盐城市

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盐应急【2022】22号）的评审报告的要求，评审单位情况、评审结果、是否达到拟申请等级、整改计划、整改建议等内容。属于重大隐患的，即时上报甲方。

2.3 根据《盐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盐城市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盐应急[2022]22号）的第12条之规定，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服务单位不得影响和参与现场评审，应在评审过程中回避。乙方需承诺所中标段内无类似情况；如有，需主动向甲方说明情况。

三、其他：

每个标段在规定期限内，若乙方对甲方分配区域企业不进行专项评审服务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甲方有权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为政府采购黑名单，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